《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大足区“十四五”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政策解读

“十四五”是大足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的关键时期，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攻坚时期。为提升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为全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良好健康基础，根据《重庆市大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重庆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年限为2021—2025年。

一、“十三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新成就

“十三五”期间，大足区以民生发展为导向，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加强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取得重大进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作用进一步彰显，为“十四五”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2020年，全区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8.09岁，未有孕产妇死亡发生，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95‰，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以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龙头、镇街及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为枢纽、村卫生室为网底，全区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进一步夯实完善。卫生监督机构、疾控中心、精神卫生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等公共卫生基础建设不断加强，卫生应急和卫生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有效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不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建立了“保基本、买服务”的激励性财政补偿机制，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疾病预防水平不断提升，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总体平稳，未发生重大传染病流行。妇幼保健水平不断提升，全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5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2.94%，预防接种建证率100%，“八苗”基础免疫接种率95%。全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93.02%，老年人健康管理率70.7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71.29%，II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74.1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90%。爱国卫生运动和综合监督工作进展顺利，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86%。

（三）医疗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发力，覆盖城乡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健全完善。截至2020年底，全区共有医疗卫生机构445个，其中医院9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31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5个。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5134张，实有床位5662张；卫生人员7116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2205人，注册护士2559人。全区每千人口编制床位数6.15张、执业（助理）医师数2.64人、注册护士数3.07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全面推进，开展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程，完成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撤并村”卫生室建设，落实贫困村卫生室设备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业务用房和基本医疗设备全面实现标准化，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率达100%。全面推开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推进多元办医，释放市场参与活力，目前全区民营医疗机构6个、编制床位405张。

一批重点工程建设获得突破，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获评重庆市首批“美丽医院”建设示范单位，区中医院获评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医院”，万古中心卫生院、智凤卫生院分别获评2018年度、2019年度“重庆市最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分级诊疗工作深入推进。

创新推进医联体建设，通过强化资金、人才、技术三大保障和完善责任、沟通协调、对口帮扶、双向转诊、利益分配五大机制，有效优化整合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实现“提效、降费、减负、惠民”四目标，最大程度让群众得到“就近就医”便利，享受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区级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起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定期到医联体成员单位开展帮扶工作。进一步落实双向转诊制度，基层首诊比例不断增加，基层诊疗量占比小幅提升，向基层医疗机构转诊人数同比不断增长。

（五）中医药事业发展持续发力。

健全以区中医院为龙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区级公立医院中医专科和社会办医中医诊所等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优化中医药人才队伍结构，重点抓好中医药高层次人才、中青年临床骨干和基层中医药人员培养，全面提高中医药队伍整体素质。中国医促会“华佗工程示范基地”等落户我区；建立了中医大师“院士工作站”和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等。

（六）全民健康信息化取得新进展。

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基础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完成，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主体业务系统建设基本完成，管理信息系统逐步上线，基于平台开展的业务工作正进一步挖掘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系统建设全面覆盖，功能已可支持国家要求的全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一）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以来，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但当前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水平仍滞后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医疗卫生服务依然不能满足全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主要表现在：新型城镇化的深入推进和国家、市对大足的功能定位，在带来加速发展新机遇的同时，社会结构变迁和人口流动导致的新问题、新矛盾，给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带来了新风险、新挑战；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仍存短板，应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仍然较低；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威胁我区居民健康的主要疾病，加上职业危害、精神因素等影响逐步加大，成为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影响我区居民健康的重要因素；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总量不足，优质医疗资源较为缺乏，城乡卫生资源配置结构失衡，中医发展滞后，儿科、妇产科、精神卫生、老年康复等专科较为薄弱，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突出，老年人健康服务压力增大；卫生人员总量不足，优质高素质卫生人才缺乏，人才队伍结构不合理；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服务的力度不够，准入体制和机制尚不完善，尚未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等等。

（二）面临的新形势。

当前，大足区作为成渝相向发展战略腹地、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重要支撑、成渝主轴特色产业集聚区、重庆主城都市区桥头堡城市，已经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正处于千载难逢的发展“黄金期”。随着“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机制的不断推进，市级层面进一步明确了我区“十四五”时期的功能定位，要求不断增强全区要素集聚和市场辐射能力，对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经济发展新常态对加快转变卫生健康发展方式提出迫切要求。在经济发展正进入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阶段，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方式需要强调内涵建设、集约发展。“十四五”时期，全区应抓住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的大好机遇，实现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持续释放和有效供给，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社会发展“拐点”对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新目标。当前，社会发展从满足基本需求的低收入阶段提升到满足更高层次需求的中等收入阶段，人们更加关注生活质量提高，党和政府也更加注重提高人民的幸福感。卫生健康作为重要民生工作，要在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以人为本、未病防病、有病治病、终生管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卫生健康需求，达到全民健康目标。

四个全面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当前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约束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不断增长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发展面临艰巨的历史任务。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系统配套、全面推进，实现全民健康的宏伟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求卫生健康治理不断转变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卫生健康队伍狠抓作风建设，彻底扭转医疗卫生行业的一些负面印象。

“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对统筹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新挑战。全区如何适应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定位，适应产业差异发展和人口迁徙变化，统筹好区域卫生资源配置与人人享有、公平可及的关系，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与应急体系建设提出新任务。随着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推进，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需要建立平急结合的应急响应机制和转换能力，促进资源协同共享，加快医防数据互联互通，提升预警时效性。需要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能力建设。

此外，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全区卫生健康发展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体现为：传统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与健康管理新理念的矛盾逐渐显现，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日益完善，卫生健康需求快速增长与服务供给总量不足矛盾更加突出；体制机制创新滞后与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的矛盾有待化解，“大健康”“大卫生”“大行业”发展格局尚未形成，社会办医水平和信誉度亟需提升，医疗行业发展活力未充分释放；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提升优生优育水平等提出了新要求。

三、“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深入实施健康中国重庆行动，聚焦上级各项工作部署，紧扣区委区政府“加快做靓享誉世界的文化会客厅、建强链接成渝的‘两高’桥头堡”目标定位，统筹推进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

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融入“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增强规划引领性、系统性、针对性、操作性和持续性。持续贯彻“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工作总方针。

——坚持解放思想，创新发展。以改革的思维统领规划，注重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瓶颈问题。积极探索符合全区实际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新思路，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内涵，坚持“以人为本”和政府主导、市场驱动理念，切实提高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质量、效率和效益，创新发展模式。

——坚持健康优先，和谐发展。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要求，把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将促进健康的理念融入“十四五”规划制定实施全过程。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提供公平可及的健康服务。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贯彻落实国家和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及服务人口，统筹规划全区医疗卫生资源。发挥规划在资源配置中的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优质资源整合流动，解决资源不平衡的结构性矛盾。

——坚持问题导向，协调发展。围绕居民卫生健康需求，发挥区位优势，补齐短板不足，提升整体服务能力。结合全区总体部署，统筹考虑区域之间、公立和民营之间、中医和西医之间、医疗和公共卫生之间的资源分配和协调发展，既兼顾各方利益，又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协调发展。

——坚持优质服务，均衡发展。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级，加强优势医疗资源建设，完善机构功能设置和布局，注重区域内统筹协调和均衡发展，进一步提高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满足群众服务需求，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三）发展目标。

围绕区委区政府“加快做靓享誉世界的文化会客厅、建强链接成渝的‘两高’桥头堡”目标定位，擦亮医疗卫生品牌，加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卫生健康领域协作，打造成渝中部区域性医疗康养中心。到2025年，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全面开展，人民群众健康意识进一步增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医共体“三通”建设取得实效。公共卫生与医疗救治协同发展质量实现提升，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较好进展。卫生健康数字化与信息化技术充分利用，卫生健康发展方式与服务模式有较大转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人民群众更高水平的健康服务需求得到供给，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升，身体素质进一步增强，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全市平均水平以上，全区卫生健康综合实力和水平位居渝西片区前列。

展望2035年，全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巩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能力达到全市领先水平，卫生健康服务基本实现现代化，强大公共卫生网络和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形成，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全市前列。

到2025年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进一步提升，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3岁，健康预期寿命稳步提高，婴儿死亡率不高于3.5‰，孕产妇死亡率不高于14.5/10万，健康行为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5%以上。

公共卫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强大公共卫生网络基本构建，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得到增强，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3.5%，医防协同更加高效。

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医疗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优质高效整合型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全面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分级诊疗体系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领域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

健康产业稳步发展。多元社会办医格局基本形成，健康服务新业态更加丰富，健康服务业成为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

重庆市大足区国梁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3日

表1  大足区“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类别 | 序号 | 主要指标 | | | 2020年  实际值 | 2025年  目标值 | 指标  性质 |
| --- | --- | --- | --- | --- | --- | --- | --- |
| 健康  水平 | 1 | 人均预期寿命（岁） | | | 78.09 | 79.3 | 预期性 |
| 2 | 健康预期寿命（岁） | | | 70.68 | 同比例  提高 | 预期性 |
| 3 |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 | | 0 | ≤14.5 | 预期性 |
| 4 | 婴儿死亡率（‰） | | | 3.95 | ≤3.5 | 预期性 |
| 5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5.93 | ≤5.0 | 预期性 |
| 6 |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 | 16.26 | ≤13.5 | 预期性 |
| 7 |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 | 93 | ≥93.5 | 预期性 |
| 健康  生活 | 8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34.08 | 35 | 预期性 |
| 9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 | 48 | ≥48 | 预期性 |
| 10 |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 24.7 | ≤22 | 预期性 |
| 健康  服务 | 11 |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 | 2.64 | 3.0 | 约束性 |
| 12 |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 | 3.07 | 3.21 | 约束性 |
| 13 | 每百张床位临床药师数（人） | | | 0.32 | 0.5 | 预期性 |
| 14 |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 | | 0.4 | 3 | 约束性 |
| 15 | 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 48.31 | ≤49.0 | 约束性 |
| 16 |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7 | 万元收入能耗支出（元） | | | 95 | 95 | 预期性 |
| 18 |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 | 门诊 | 30 | ≥60 | 预期性 |
| 住院 | 40 | ≥60 | 预期性 |
| 健康  环境 | 19 |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 93.4 | 89.86 | 约束性 |
| 20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健康  保障 | 21 |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 30 | 27 | 约束性 |
| 22 |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城镇职工医保 | | 85 | 85 | 预期性 |
|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 城乡居民医保 | | 60 | 60 |
|  |  |  |  |  |  |  |  |

四、重点任务

（一）织实织密公共卫生服务网

1.全面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构建以区疾控中心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区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强化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职能，提升实验室智能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强符合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标准实验室建设，开展等级疾控机构创建。完善基层社区网络化防控体系，夯实基层防控网。

2.完善卫生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完善多部门、跨地区联防联控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和定期演练机制，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监测评估，完善应急预案。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打造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能应急预警综合平台，实现在线监测、远程应急调度、医疗服务智慧监管、大数据预警分析等功能，并与市级平台和区智慧医疗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区卫生应急演练训练基地，加强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多场景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在车站、码头等人流密集场所配置现场急救设施设备，提升公众卫生应急能力。到2025年，形成统一高效、响应迅速、科学精准、联防联控、区域联动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不断提升。

3.提升院前急救和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完善院前急救网络，加强全区“120”网络站点和调度指挥中心建设，加强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科设置，加强镇街卫生院急诊科或急诊室设置，持续提升急诊ICU综合抢救能力。建立健全以区人民医院、双桥经开区人民医院和区中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方舱医院为补充的重大疫情应急救治网络。提升区人民医院、双桥经开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等医疗机构重大疫情综合救治能力。开展区人民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和区精神卫生中心（区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推进区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建设，打造传染病隔离救治病区，设置床位300张，完善相应设备装备配置。建设区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技能实训基地，提升人员队伍应急救治能力。提升基层卫生应急基础设施条件，统筹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发热及肠道门诊（诊室、哨点）规范化设置。规范卫生应急物资储备，鼓励引导社会多元投入，建立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持续推进陆水空立体救援网络建设，建设一支综合应急分队，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卫生应急队伍。

4.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进区内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落实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建立协同监测机制，加强传染病专科门诊和预防保健科规范化建设。加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指导人员定期轮换制度，纳入绩效考核。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制度，探索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

5.加强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预警。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健全主要健康危害因素与人体健康危害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大足健康云”平台，实现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肿瘤等重点疾病的早期筛查和有序分诊，实施早诊早治，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干预全覆盖。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加强鼠疫、霍乱等烈性传染病防控，持续保持疟疾消除状态，防范突发急性传染病输入，加强艾滋病防治和肺结核患者发现力度，提升应对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能力。健全实验室、生物样本、基因与生物信息安全等领域生物安全防范机制，建立完善医疗废物生产、储存、转运、处置全链条监管机制。

6.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构建疫苗免疫程序建立、更新机制和标准工作流程。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以镇街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按照国家和市级确定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内容，全面落实公共卫生工作任务，并因地制宜逐步调整和增加服务内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城乡居民。制定医疗机构（医共体、医联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购买机制，将公共卫生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7.提高妇幼保健和生殖健康公共服务水平。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完善妇幼服务网络，提供覆盖全周期的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加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区人民医院妇产科和儿科建设，加强母婴安全保障、妇幼重点专科和科研能力建设，强化紧缺人员培养。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大婚前医学检查工作协同推进力度，加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强化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和管理，推广和拓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优化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完善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服务制度。探索基层生殖健康促进模式，加强流动人口、青少年、未婚育龄和更年期人群生殖健康公共服务。

8.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实施区精神卫生中心（区第三人民医院）标准化建设工程，加强全区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和优化布局全区精神卫生资源，加强区精神卫生中心（区第三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区精神卫生中心（区第三人民医院）服务能力，建成公立三级精神卫生中心，并升级打造为区域精神卫生中心，辐射全区和周边区县。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提高全区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到2025年，全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设置率达60%以上，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4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90%以上。

9.加强采供血服务保障。加强区中心血站基础设施设备建设投入，强化采供血保障体系，完善血液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全区、带动周边的无偿献血网络，加强献血人员队伍培养，打造渝西片区无偿献血科普基地，加快献血工作科研创新能力提升。

10.强化职业健康工作。健全职业病防治网络，加强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职业病危害监测及控制、职业病诊断救治能力。争取建成职业健康示范先行区和区域职业病防治中心。

（二）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1.优化医疗服务网络架构。以基层医疗机构为网底、区级医院为主体，加快全区医共体、医联体建设，构建“供给足、环境美、服务优、上下联、信息通、医防融”的新型医疗服务网络。坚持立足本区、辐射渝西，强化质量、提高水平，保障基本、创新机制，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打造成为政府履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职能平台、全科医生执业平台、市场资源整合平台、居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平台、医养结合的支持平台。推进区域资源整合，提升基层检验、病理、影像、心电和消毒供应等方面服务能力。不断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建立疑难重症会诊和转诊绿色通道。

2.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调整完善全区公立医院医疗资源布局，转变发展模式，促进公立医院内涵发展。巩固和拓展甲级医院，实施区人民医院、双桥经开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巩固拓展区人民医院“三级甲等医院”建设成果，提速推进区中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妇幼保健院”，经开区人民医院、区二院创建“二级甲等”医院取得实效。加强区级公立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才和技术支持，放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效应。聚焦“环境美、服务美和人文美”，统筹推进“美丽医院”建设。推进医院提档升级就医环境，聚焦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全区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深入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加强专科建设，提升诊疗能力和救治水平，创新多学科联合会诊、日间手术等诊疗方式；稳步提升人文环境，优化改善便民服务设施，改善患者就医感受和医务人员执业感受。继续严控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加强精细化管理。

3.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村卫生室规范化建设，实施镇街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提档升级工程，每个镇（街道）设置1个标准化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标准村卫生室，实现房屋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全达标。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创建，镇街卫生院全部创建等级卫生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不断增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诊急救、二级以下常规手术、高危孕产妇筛查、内科、儿科、口腔科、五官科和中医诊疗等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加快龙岗中心卫生院改建项目和棠香中心卫生院、三驱中心卫生院、珠溪中心卫生院、铁山中心卫生院、通桥卫生院、金山镇卫生院、高坪镇卫生院、古龙镇卫生院迁建项目。开展镇街卫生院发热门诊（诊室、哨点）建设。

4.加强短缺医疗资源配置。深化与华西医院、华西口腔医院、重庆医科大学等合作，打造精品特色专科，建设好韩德民院士专家工作站。打造覆盖疾病急性期、稳定期和恢复期的全程康复医疗服务网络，通过新建或现有医院转型增加全区康复医疗资源，建设集医教研和质控为一体的康复医学平台。进一步加强退役军人服务设施建设，建设区优抚医院，增强对孤老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能力，打造渝西荣誉军人康复养老基地。加强产科能力建设，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会诊抢救网络。发展国际医疗救助服务，提供功能齐全、技术先进、管理规范、高效便捷的涉外医疗服务。

5.强化医疗服务管理。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和医保监督管理，促进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持续加强血液质量安全管理和临床用血管理。推进建立统一的检验标准体系，实现检验结果互认。加强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管理。

（三）夯实“一老一小”服务能力。

1.提升老年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完善全区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康复科或治未病科，鼓励和引导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探索护理床位和治疗床位的分类管理，完善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安宁疗护工作，提升老年疾病终末期患者生命质量。

2.推进医养结合协调发展。统筹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推进医养结合，促进老年保健、医疗、康复、护理和养老服务的有序衔接。合理布局养老机构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形成规模适宜、功能互补、安全便捷的健康养老服务网络。打造区域性医疗康养中心，推动健康服务跨界融合发展，积极打造康养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大足旅居栖居养生养心康养基地和环龙水湖复合型康养示范基地。推进老年康养中心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老年医疗护理机构。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支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和老年居民家庭提供基本医疗护理服务。

3.加强老年健康管理与健康干预。加强老年预防保健，开展老年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的健康教育，发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开展老年人慢性病和神经退行性病症的早期筛查干预和健康指导，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项目和心理健康预防干预计划。

4.提升儿童健康服务能力。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为龙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夯实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儿童诊疗服务能力，加强与市级优质儿科资源合作，提升综合医院和基层儿科服务水平。优化儿科人力资源配置，实现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均有全科医生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有医师专职从事儿童保健服务。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强化儿童保健和重点疾病防控，促进儿童早期发展。

5.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快托育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

（四）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

1.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优化全区中医医疗资源布局，建成以区中医院为龙头，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网络。推进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区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工程和区中医院医养结合示范工程。加强区内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和中药房建设，推进中医馆提档升级，鼓励发展中医特色专科医院、门诊部和诊所。

2.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持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推进中医综合治疗和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服务。加快中西医结合发展，开展中西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建立中西医临床协作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名老中医带动作用和传承工作，遴选名老中医、继承人等，实施一批中医师带徒项目。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特色和康复保健优势，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养老服务等领域作用，建设具有鲜明中医特色的康复治疗中心、老年病治疗中心和治未病健康管理中心。完善中医药服务监管评价机制，推进中医医疗质控工作，规范中医药服务行为。

3.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探索成立中医药物研究所，培养一批在全市领先的中医药人才，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中药，做大做强一批中药大品种，打造中医药龙头企业。争取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用技术进行推广。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推进中医药等传统理疗项目与温泉泡浴保健养生相融合。依托区中医院中医资源，以中药材种植园、中医药文化展览馆、中药制剂、名医馆、中医药文化交流中心等为主要元素，规划建设中医药文化景观“长廊”，打造渝西川东区域中医药康养产业街。

（五）推进健康中国重庆行动大足实践。

1.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推动爱国卫生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积极开展市级卫生镇建设，持续加强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大力开展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专项防制行动。实施控烟行动，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卫生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推进医院、学校、机关全面禁烟。

2.实施健康促进行动。推动健康科普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稳步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单位创建活动。持续开展公共卫生教育，把公共卫生安全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深入开展“三减三健”等专项行动。引导群众建立健康生活方式，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设开放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推动全民健身。

3.维护环境健康和食品安全。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动区级医院、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全覆盖。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开展食品、营养等健康危害因素风险监测评估，强化食源性疾病风险监测预警和溯源能力，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

（六）促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打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推进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二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工程，打造区域复合型康养基地。依托森林、平湖、山地、清新空气等优势自然资源，利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逐步完善康养产业体系，打造集健康医疗、养老康复、健康养生、健康旅游、休闲娱乐、体育运动、健康产品等为一体的“健康·养老·生态·旅游·体育”产业集群。到2025年，初步建成渝西川东区域康养之城，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

2.打造区域健康管理中心。按照居民不同需求，分层次、差异化、因地制宜打造区域特色健康管理中心，大力发展以健康信息档案、健康检测、健康干预、慢病管理、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家庭医生、健康保险等为主的健康管理服务，开展中医养生等特色服务，推广个性化的居民个人健康管理方案。开展健康云宣教和多样化的健康公益活动和惠民活动，开展康养文化推广活动，举办康养论坛。

3.鼓励引导社会办医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办医，扩大医疗服务领域社会办医开放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开设医疗机构，支持有资质的医生开办私人诊所，建设和发展一批有一定规模、影响和品牌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办医走“精、特、专”发展路线。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到2025年，按照每千人口1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

（七）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质量。提升医院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把党支部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2.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坚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落实政府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外部治理机制，建立完善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评价制度，与规划控制、政府投入、医保支付、费用监管、薪酬核定、信息公示等管理手段联动，形成以服务产出为依据、以结果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资源配置机制。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开展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健全全面预算管理、岗位管理、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内部绩效考核与收入分配等管理制度。

3.加强基层卫生服务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完善服务功能，建立标准规范，健全激励机制。规范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进一步明确基本标准、质量规范、服务责任。坚持自愿、优惠原则，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医共体“三通”建设，持续破解“医通、人通、财通”体制机制障碍，加强医共体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推进基层人才招聘管理改革，开展“区聘镇用、镇聘村用”改革工作，招聘人员纳入镇街卫生院正式编制，派驻到村卫生室工作。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秩序。

4.推进卫生健康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夯实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网络，继续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人员队伍建设，招聘引进复合型卫生监督执法人才，提升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逐步将社会关注度高、体现医疗机构公益性的运行指标和监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推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全流程监管。完善三医联动机制，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医疗服务行为在线监管。按照“制度+科技”思路，开展智慧卫监建设，切实加强医疗服务监管。

（八）促进全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1.落实优化生育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与家庭关系的措施。探索建立生育奖励补贴、税收减免等家庭福利政策。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合理配置母婴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

2.加强政策调整有序衔接。落实国家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和保险制度，提升计划生育家庭抵御风险能力。建立定期巡防制度，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广泛开展面向家庭的“生育指导、家庭保健、科学育儿、养老照护、家庭文化”宣传、培训和咨询等服务活动。

（九）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加快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新机制。按照全市卫生人力资源配置标准，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和合理核定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置标准、人员编制和经费标准等。加强人员绩效考核，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理顺卫生人员管理权限，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人事管理权和劳动用工权，建立能进能出的现代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加强继续教育，创新人员招聘培养机制，多举措引进人才。建立完善卫生人才市场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优化人才配置使用，多措并举引导人才向基层和卫生人力资源薄弱地区流动。

2.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依托全市“555医学人才强卫工程”，实施“人才兴卫”行动，建设高素质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依托国内及市内医学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强区内医学领军人才、医学骨干人才、公共卫生骨干人才、中医药专家人才、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医学创新团队等培养。加快优秀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引进培育急需紧缺实用人才，夯实基层守门人队伍。到2025年，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引进培育高级职称人才100人以上，引进培养硕博士研究生100人以上。

3.打造医学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住院医师、公共卫生医师、护士、临床药师等培养，建设临床实践技能培训基地。加强市级或区级医学人才培训项目承接能力，为全区和市内部分区县尤其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人才培训服务。创新继续医学教育方式，推进“互联网+医学教育”。

4.多方合作。整合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科研机构、医药企业等区域内外优质高等医学教育和医药卫生资源，建设共建共享平台，组建政校院企医教联合体，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和卫生健康事业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十）打造医学科研创新平台。

搭建科研创新平台，打造临床科研创新中心，提升临床科研水平。加大学科建设力度，促进医院提档升级，为打造成渝中部医疗卫生中心注入科研创新动能。

1.搭建科研创新转化平台。依托国内和市内医学高等院校，规划建设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转化医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研究中心，重点打造区人民医院基础研究实验室。加大临床研究支持力度，设置全区医学科研创新项目及科研资金。不断提升全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其他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量和资助量。推动卫生健康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和重大疾病防治等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卫生适宜技术。

2.推进医学学科建设。通过与国内和市内高等院校、知名医院合作，创建一批国家和市级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及特色专科。进一步夯实创伤、胸痛、肿瘤、卒中和输血学科实力，推动神经、重症医学、辅助生殖、内分泌代谢、核医学等学科创建为市级品牌学科。深化与华西医院、华西口腔医院、重庆医科大学、重庆市中医院、重庆市精神卫生中心等合作，用好韩德民院士专家工作站，打造精品特色学科和专科。到2025年，实现创建市级重点专科或特色专科10个、国家级重点或特色专科2个。

（十一）加快卫生健康信息化赋能。

统筹推进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化建设，实施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工程，夯实信息化基础支撑保障，建设完善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智慧医疗和互联网医疗发展，推进服务与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精细化。

1.加快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协同。建设完善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电子病历、健康档案等数据资源整合利用，推动数据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安全可控，形成相关业务数据库、基础信息数据库和共享数据库，提升支撑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六大基础业务应用能力。建设完善基层医疗信息系统，加快业务系统深度融合，完善惠民服务、业务协同、服务监管等模块建设。推动健康便民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卫生健康综合管理、区域医疗卫生协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急性传染病监测预警等功能建设。建设医共体信息平台，加快推进远程会诊中心、区域影像中心、区域心电中心、区域医学检验中心建设，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和检验结果共享互认。

2.推进智慧医疗和信息惠民。充分利用5G、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推进智慧医疗建设发展，推动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模式创新。积极推动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保健院）创建重庆市“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加快形成智慧医疗服务支撑能力。建立统一的信息惠民服务门户，依托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医疗机构线上服务资源，为居民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诊疗、信息查询、线上支付等线上卫生健康服务，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深化拓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线上诊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3.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持续推动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发展，依托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支撑开展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培训教育等服务，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医疗服务均衡化、同质化。到2025年，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在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的全覆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组织领导。

强化规划的组织实施，健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工作机制。区级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协调解决全区卫生健康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使人民健康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协同推进和落实本规划中的各项任务。科学编制各专项规划，确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阶段性、单项性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及时组织细化各项任务措施，完善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

（二）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强化政府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主导作用，突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相关产业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要抓手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卫生健康领域各专项规划，以此作为项目安排和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进一步完善卫生健康领域行业制度体系，规范行业准入、服务标准、政策优惠等相关政策和法规，形成推进卫生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加大事业投入保障。

进一步强化政府在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健全完善卫生健康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政策，建立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财政支出与政府公共财政收入同步增长机制，确保卫生健康投入比例逐年稳步增长。积极做好和争取中央、市级支持大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加强国家和市级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监管，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大力发展高端和特需医疗服务，满足人民群众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服务供给模式。

（四）统筹区域卫生发展。

整合全区卫生健康资源，加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支持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严格按照国家、市确定的建设规模和标准，以政府投入为主，统筹各级财力，大力推进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示范化规范化建设和优势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管理手段，不断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整体效能。

（五）强化规划监督评价。

做好本规划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衔接。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在重大项目审批、卫生资源要素准入等方面严格管理，强化规划约束力。规范项目准入与实施，建立“规划带项目，项目带资金”的管理机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不断研究解决。

附件：大足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附件

大足区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性质 | 建设  起止年限 | 建设地点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总投资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重庆市大足区优抚医院 | 新建 | 2021—2022 | 棠香街道 | 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 | 7500 |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进实施《“十三五”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93号），进一步加强对退役军人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对孤老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能力，背靠“三甲”医院，打造渝西荣誉军人康复养老基地。 |
| 2 | 大足区卫生健康信息化工程 | 新建 | 2022—2025 | 各医疗卫生机构 | 新建数据中心1个，信息化平台3个，6大体系。一是数字化医院建设（含智慧医院、互联网医院等）；二是远程会诊中心；三是区域影像中心、区域心电中心；四是医学检验中心；五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六是基层医疗云HIS系统。 | 10000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
| 3 | 大足区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新建 | 2022—2024 | 棠香街道 | 占地60亩地，建设24500平方米的传染病隔离病区，设置床位300张，购置相应设备装备。 | 300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4 | 大足区医学影像临床检验中心 | 改建 | 2022—2024 | 棠香街道 | 新建20000平方米的大足区医学影像临床检验中心，包括检验实验室、CT室、DR室等。 | 100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5 | 大足区医共体信息平台及配套设备 | 改建 | 2022—2023 | 棠香街道 | 3个牵头医院及各分院医共体信息交换平台、区域远程医疗、相关网络安全及硬件设施。 | 6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6 | 大足区人民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 | 改建 | 2022—2023 | 棠香街道 | 包含业务综合楼机房建设及医院业务管理系统。 | 15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7 | 大足区人民医院基础研究实验室 | 改建 | 2024—2025 | 棠香街道 | 建设面积300平米，配备western blot 免疫荧光免疫组化PCR、流式细胞仪等先进仪器设备的基础实验室。 | 1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8 | 大足区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技能实训基地 | 新建 | 2022—2024 | 棠香街道 | 总建筑面积6200平方米，建设大足区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技能实训基地业务用房。 | 38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9 | 大足区人民医院第二住院部 | 新建 | 2022—2024 | 棠香街道 | 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000张。 | 25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10 | 大足区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工程医疗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 新建 | 2022—2022 | 棠香街道 | 28500平方米综合楼工程医疗服务配套设施。 | 10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11 | 大足区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工程（与社会资本合作） | 新建 | 2022—2025 | 棠香街道 | 建筑面积49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500张。 | 20000 | 与社会资本合作，依托区人民医院医疗资源，利用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大足区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工程，将医养深度融和。 |
| 12 | 大足区医疗物资储备库 | 新建 | 2022—2023 | 棠香街道 |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满足3个月物资使用量需求。 | 20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13 | 大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建设 | 改建 | 2022—2023 | 龙岗街道 | 改建2500平方米的生物实验室，购置相应设备装备。 | 13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14 | 大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改建项目 | 改建 | 2022—2023 | 龙岗街道 | 改建业务用房3854平方米，加设电梯一部。 | 5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15 | 双桥经开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 新建 | 2022—2024 | 双路街道 | 新建设24000平方米的急诊内科综合楼。 | 17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16 | 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医疗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 新建 | 2022—2022 | 龙水镇 | 本项目特殊用房装饰面积6200平方米，包括手术室，ICU，供应室，发热门诊，犬伤门诊，精品中医馆，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生化及微生物实验室；建设内容包括特殊用房通风空调，供氧系统、负压系统。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以及医疗设施设备购置。 | 11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17 | 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建设工程（与社会资本合作） | 新建 | 2022—2024 | 龙水镇 | 利用35亩存量建设用地，建设50000平方米，床位1600张的医养中心。 | 30000 | 与社会资本合作，依托区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资源，建设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将医养深度融和。 |
| 18 | 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失能老人养护中心建设工程 | 改建 | 2022—2023 | 龙水镇 | 利用区第二人民医院搬迁后的业务用房10000平方米，改建300张床位的失能老人养护中心。 | 2000 | 大足区卫生、发改、财政、民政《重庆市大足区失能老人护理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方案》（大足卫发〔2018〕392号）。 |
| 19 | 重庆市大足区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工程 | 新建 | 2022—2025 | 龙岗街道 | 一期计划新建6000平方米，改建3900平方米，建设中医急诊、中药制剂、、中医药陈列馆、中医营养膳食科、体检中心、治未病中心、供应室、心脑血管等。提升医院中医诊疗能力和临床疗效，推广医院中药制剂应用。二期计划新建9120平方米，建设院士或国医大师工作室及配套、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和临床示教、肿瘤中心等，强化医院中医药师承教育，发挥传统特色优势。 | 13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20 | 大足区妇幼保健院妇女儿童健康管理楼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龙岗街道 | 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2000平方米用于妇女儿童健康管理，500平方米用于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及传染病隔离病区，设置留观床位10张。 | 20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21 | 大足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实验室建设项目 | 改建 | 2021—2022 | 龙岗街道 | 建设1000平方米的传染病检测实验室，购置相应设备装备。 | 11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22 | 大足区精神卫生特殊病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万古镇 | 新征地20亩新建以下病区：精神卫生传染病集中收治病区、重性精神障碍司法强制医疗病区、精神残疾康复病区，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设置床位800张。 | 150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23 | 重庆市大足高新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万古镇 | 新征地80亩，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按照二甲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大足高新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 250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24 | 重庆市大足区精神卫生中心传染病病区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1—2023 | 万古镇 | 建设精神卫生中心传染病病区7530平方米 | 632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25 | 大足区精神卫生中心扩建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新建 | 2023—2025 | 万古镇 | 建设区三院业务用房20000平方米，配置相应设备设施。 | 20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26 | 大足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工程医疗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 改建 | 2022—2023 | 龙水镇 | 医疗服务配套设施设备 | 15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27 | 大足区龙岗中心卫生院业务综合楼改建项目 | 改建 | 2021—2022 | 龙岗街道 | 改建业务综合楼7600平方米（区人民医院划拨部分）。 | 398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28 | 大足区棠香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棠香街道 | 政府划拨建设用地25亩，按照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建设规范新建10000平方米的业务综合用房。 | 6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29 | 大足区三驱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 新建 | 2023—2024 | 三驱镇 | 征地50亩，按照二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新建业务综合用房30000平方米，配合文创园建设打造区第四人民医院。 | 20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30 | 大足区珠溪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珠溪镇 | 政府划拨建设用地30亩，按照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建设规范新建10000平方米的业务综合用房。 | 8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31 | 大足区铁山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铁山镇 | 政府划拨建设用地25亩，按照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建设规范新建10000平方米的业务综合用房。 | 8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32 | 大足区中敖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中敖镇 | 政府划拨建设用地25亩，按照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建设规范新建10000平方米的业务综合用房。 | 8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33 | 大足区通桥卫生院迁建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通桥街道 | 政府划拨建设用地8亩，按照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建设规范新建5000平方米的业务综合用房。 | 4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34 | 大足区金山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金山镇 | 政府划拨建设用地8亩，按照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建设规范新建5000平方米的业务综合用房。 | 4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35 | 大足区高坪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高坪镇 | 政府划拨建设用地8亩，按照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建设规范新建5000平方米的业务综合用房。 | 4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36 | 大足区古龙镇卫生院迁建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古龙镇 | 政府划拨建设用地8亩，按照标准化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计、建设规范新建4000平方米的业务综合用房。 | 3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37 | 大足区托育服务中心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3—2025 | 棠香街道 | 政府划拨建设用地50亩，建设大足区托育服务中心示范机构，设立托位数500个，并建设配套用房、活动场所等，总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 | 10000 | 重庆市“一老一小”规划 |
| 38 | 大足区镇街卫生院发热门诊建设项目 | 新建 | 2022—2024 | 各镇街 | 在27个镇街新建发热门诊，建筑面积5400平方米（平均200平方米/个），购置相应设备装备。 | 5400 | 公共卫生“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工程 |
| 39 | 大足区镇街卫生院、村卫生室提档升级工程 | 改扩建 | 2021—2025 | 各镇街 | 新建、改扩建16个镇街卫生院，100个村卫生室业务用房20000平方米，配置相应设施设备。 | 6000 |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
| 40 | 大足区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 | 续建 | 2020—2022 | 棠香街道 | 建筑面积285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23500，学员宿舍5000平方米。 | 15000 | 《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 |
| 合  计 | | | | | | 391400 |  |